

# 高明杨和佛山市金刚产业孵化有限公司金刚 新材料制造项目“7·1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7·16”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

#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 1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 2 -
(二) 工程概况 .....	- 2 -
(三) 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	- 3 -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 3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 5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 5 -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 6 -
三、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 6 -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	- 6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6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 .....	- 6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 6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 7 -
五、 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	- 8 -
六、 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 8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 8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	- 8 -
七、 事故主要教训 .....	- 9 -
(一) 安全措施不到位 .....	- 9 -
(二) 施工作业管理缺位 .....	- 9 -
八、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 9 -
(一) 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9 -
(二) 组织开展防范高处坠落安全专项检查 .....	- 10 -
(三)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	- 10 -

# 高明杨和佛山市金刚产业孵化有限公司金刚 新材料制造项目“7·1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6日，位于佛山市金刚产业孵化有限公司金刚新材料制造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住建水利局、杨和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7·16”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高明杨和佛山市金刚产业孵化有限公司金刚新材料制造项目“7·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健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健鹏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2MA56B9BM6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谭某晖，成立日期：2021年4月25日，住所：河源市江东新区东城东片区源南镇胜利村河紫路北面东环路西边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翔苑7栋37号商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水力发电；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健鹏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494975，有效期：至2026年6月23日，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二）工程概况

佛山市金刚产业孵化有限公司金刚新材料制造项目（以下称金刚新材料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以东、和信路以南，金刚新材料项目建设包括1#厂房、2#厂房、研发车间、1#综合楼、2#综合楼、设备用房、门卫室、卫生间。其中研发车间<sup>1</sup>建设规模10778.7m<sup>2</sup>，层数：6层。

建设单位：佛山市金刚产业孵化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广

---

[1]金刚新材料项目研发车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68202209220201，发证机关：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发证日期：2022年9月22日。

东华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樵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强电施工项目承接单位：健鹏公司。

2023年4月28日，华樵公司与健鹏公司签订《金刚新材料项目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将金刚新材料项目1#厂房、2#厂房、研发车间、1#综合楼、2#综合楼、设备用房、门卫室、卫生间的强电施工工程发包给健鹏公司，包工包料，工程总价400万元，工期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9月30日。双方于2023年5月4日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三）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 魏某东，男，汉族，30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和平县\*\*\*\*，系健鹏公司金刚新材料项目强电施工项目负责人。

2. 刘某锦，男，汉族，49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湖南省耒阳市\*\*\*\*，系健鹏公司金刚新材料项目强电施工项目电工班组长，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金刚新材料项目研发车间五楼楼面，刘某锦从五楼坠落到一楼地面，地面掉落有一顶安全帽、一只鞋子以及一把木制人字梯，木制人字梯单边爬梯长约2.68m，上宽约0.35m，下宽约0.64m，木制人字梯完全打开底部两侧爬梯最大距离约1.59m。五楼楼面走廊事发位置的楼顶设置有两个线盒，

其中一个线盒电线已安装完成,另外一个线盒悬挂有三条约 3.6m 长的电线,悬挂的电线从线盒穿入往走廊东北方向 6m 位置的线盒穿出,线盒穿出位置电线线头系有引线条,引线条从线盒另外一端穿入往五楼楼梯间线盒方向。事发时刘某锦将木制人字梯摆放在悬挂电线位置,电线距离走廊护栏约 1.3m,护栏高约 1.3m,五楼楼面走廊楼板高约 3.67m。



图 1 事故现场情况



图 2 事故现场情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6日上午7时30分许，健鹏公司电工班组长刘某锦和班组施工人员进场，开始对金刚新材料项目研发车间五楼进行电线穿线施工，刘某锦负责现场管理工作。8时20分许，班组人员谭某志<sup>2</sup>在五楼靠楼梯间位置爬上木制人字梯将引线条穿入线盒往事发位置线盒穿出，刘某航<sup>3</sup>爬上木制人字梯将电线系在引线条上，谭某志拉动引线条将电线拉进电线管内，接着刘某航搬动木制人字梯到楼梯间继续其他位置的穿线工作。期间，刘某锦在走廊位置自行架设并登上木制人字梯，身上未佩戴安全

[2]谭某志，健鹏公司电工班施工人员，日常负责电线穿线、拉线等施工工作。

[3]刘某航，健鹏公司电工班施工人员，日常负责电线穿线、拉线等施工工作。

带，没有监护人对梯子进行固定<sup>4</sup>。8时40分许，现场施工人员听到刘某锦发出喊声，看见刘某锦在木制人字梯上连同梯子从五楼走廊位置坠落到一楼地面，施工人员立即到地面进行救援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到场将其送医院救治，刘某锦于当天10时04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住建水利局、杨和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开展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善后工作处理妥当。

##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刘某锦。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8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事故直接原因

刘某锦安全意识淡薄，在五楼楼面靠近走廊位置使用人字梯，身体处于可坠落位置，未佩戴安全带，临边防护不足，连人带梯从高处坠落到一楼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

[4]刘某锦日常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工作安排，同时负责对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健鹏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针对金刚新材料项目强电施工项目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二是未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工作，导致项目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不明晰、落实不到位；三是未按要求对金刚新材料项目强电施工项目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四是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楼层靠临边位置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足，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临边作业人员存在高处坠落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一條第二款<sup>5</sup>的规定。

2. 魏某东，健鹏公司金刚新材料项目强电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建立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sup>6</sup>的规定。

## 五、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2022年9月28日，区住建水利局对金刚新材料项目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计划》，并定期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完成复查。区住建水利局根据《2023年度房屋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对辖区房屋建筑工地开展执法检查，同时采取“专家+清单”模式开展建筑工程高处作业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完成复查。暂未发现区住建水利局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刘某锦，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刘某锦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健鹏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 魏某东，健鹏公司金刚新材料项目强电施工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一）安全措施不到位**

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未能对临边存在的高处坠落安全隐患进行辨识，导致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 **（二）施工作业管理缺位**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缺位，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现场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清，隐患排查能力不足，导致未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健鹏公司要建立健全承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认真辨识施工过程中存在

的风险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人员安全防范能力，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组织开展防范高处坠落安全专项检查

区住建水利局要结合近年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特点进行分析研判，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建筑施工临边作业防范措施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临边作业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区住建水利局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将该事故的警示教训传达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提高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对防止高处坠落事故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安全文明施工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